

# 应纳税所得额

【知识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一、不征税收入

1.财政拨款：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

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1) **支出**规定：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符合审批权限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收入规定：

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收费，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提示 1】财政性资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提示 2】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

(1)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①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②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③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6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示 3】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 4.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2026年新增）

对承接主体将转让划转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投资取得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解释】**承接主体:规定的负责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的主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负责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划转国有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或受托对划转国有股权实行专户管理的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等。

**【注意】**该规定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该通知发布前已缴纳的税款,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可予以退还。